

关于对市级农资生产经营等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局相关科（室）、队：

现将《关于对市级农资生产经营等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

关于对市级农资生产经营等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发[2019]15号)和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临政办[2019]24号)文件精神,按照《临汾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,决定对市级农资生产经营等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,现制定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1、农药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市级登记的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,抽查比例为8%;

(二)检查时间:2022年9月-12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生产经营台账;标签及内容。

2、化肥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市级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者,抽查比例为10%;

(二)检查时间:2022年9月-12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 生产经营台账; 包装标签及内容。

3、兽药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 市级登记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, 抽查比例为 50%;

(二)检查时间:2022 年 9 月-12 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 生产经营台账; 标签及内容。

4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 市级登记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, 抽查比例为 5%;

(二)检查时间:2022 年 9 月-12 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 生产经营台账; 产品标签及内容。

5、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 市级登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, 抽查比例为 6%;

(二)检查时间:2022 年 9 月-12 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 生产经营台账; 包装标签及内容。

6、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

(一)抽查对象: 市级登记的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

利用活动的企业。检查抽查比例为 50%。

(二)检查时间:2022 年 9 月-12 月。

(三)检查事项:

生产经营资质; 生产经营台账; 产品标签及内容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按照分级管理、随机选派, 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,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, 从我局市级执法人员库中, 随机确定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(一)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进行。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工作。

(二)检查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、录像等方式现场检查。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, 应当采取制作现场检查笔录, 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, 发现已违法违规的,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立案查处。

(三)检查结束后, 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, 并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 要注明原因, 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好见证记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按照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监管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扎实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(二)明确工作要求。认真落实抽查检查中的各项要求，及时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高效有序。

(三)依法履行职责。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录入”原则，扎实做好抽查结果公示，在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依法公示，确保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